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一一、公視基金會經營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未及一成，且呈下滑趨勢，允宜提升營運自主性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公視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總收入 47 億 5,283 萬 3 千元，總支出 41 億 9,40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 億 5,876 萬 6 千元。經查:

(一) 公視基金會經費主要來自政府預算挹注，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未及一成，且呈下滑趨勢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第 29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公視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3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略降至 3 億 9,471 萬 6 千元(詳表 1)；自籌收入占比則由 110 年度之 15.17%,下滑至 113 年度之 8.30%,自 112 年度以來均未及一成，允宜加強自主營收能力，以增裕收入來源，避免過度仰賴政府挹注。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收入占比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752,833
—自籌收入合計	423,173	312,634	296,360	394,716
1.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7	173,953
2.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2,797
3.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102,642
4.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47,228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5.其他業務收入（租金、廣告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21,246
6.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46,850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8.30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558,76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92,909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A-B)	-24,420	-144,641	52,440	751,675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二)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詳表 1)，113 年度決算雖轉為賸餘 5 億 5,876 萬 6 千元，惟查公視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其採權益法認列華視投資損失介於 1 億 516 萬元至 2 億 166 萬 5 千元間，且概呈擴大情形，持續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允宜妥為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確實督促華視公司檢討改善。

綜上，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挹注外，尚包括自籌財源，惟自籌財源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為兼顧公視之公共性與永續經營目標，允宜積極增加自籌收入並妥謀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第 10 題～第 11 題 分機：1913 許福添）